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 \\ \text{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 服務之用戶 數 (臺)	行動臺每 臺收取頻 率使用費 (元)	業務別 調整係 數	備 註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上下鏈 均須計 費 2.區域係 數：詳如 附錄一 3.無線寬 頻接取 之區域 係數按 縣市加 總計算 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2,500	40	0.4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1900MHz 低功率 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 無線電話 (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別		計 費 方 式 (每電臺)	備 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行動臺	$W \leq 10$ 瓦	50 元	1.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2.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text{ 瓦} < W \leq 20$ 瓦	100 元	
	$20 \text{ 瓦}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中心頻率< 30MHz	$\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2,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1GHz ≤ 中心頻率< 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6,000 \right\} \times d$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3GHz ≤ 中心頻率< 1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4,000 \right\} \times d$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12GHz ≤ 中心頻率< 2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2,000 \right\} \times d$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23GHz ≤ 中心頻率< 31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7,355,000 元及 0.2；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31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別	計 費 方 式 (每電臺)	備 註
1. 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 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 電臺 (SNG、Fly Away)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 (詳如附 錄二)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 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 算。 3. 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 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 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名 稱	計 費 方 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 係 數	備 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台調整係數	教育電視臺與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0.9	3. 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台調整係數	1	
				5.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 MHz 6.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